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國防及情報委員
	一、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0 日函轉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:	會 109.5.21 第 5
	(一)有關定期陳報「火工專業訓練」及「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	屆第 70 次會議決
	績效部分:國防部生製中心及第○○○兵工廠自 101 年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12月至102年5月間,共辦理5場「火工專業訓練」及	查。
	「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等相關課程或訓練班,國防部軍	
	備局並將賡續督導訓練實施及派訓作業,以強化人員專	
	業知識與工安管理能力。	
	(二)有關定期陳報 102 年度檢討監控系統精進作為及執行情	
	形部分:○○○兵工廠各重點場所已建置警監控錄影設	
	備、防爆監視器、火工作業生產線攝影監控系統等,並	
	完成執勤人員遠端監控訓練,俾強化生產線作業安全。	
	二、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5 日函轉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:	
	(一)糾正違失未結部分續處情形: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○○	
101	○廠 102 年下半年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,計有「積極	
國	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、「推動督導幹部及作業人訓練合格	
正	簽證」、「持續委外辦理工安訓練」、「加強火工製程審查	
00	及交流」、「遴聘專家學者蒞廠講演」、「參與工安觀摩及	
10	技術研討」等 6 項。	
	(二)人為疏失偵辦進度辦理情形:	
	1. 第○○○廠火工所前所長袁○○少校、領工盧○○士	
	官長及領班吳○○士官長,前經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	
	察署以渠等涉犯刑法「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」及	
	「業務過失致死」罪嫌提起公訴;惟軍事審判法 102	
	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,目前已移送臺灣宜蘭地方	
	法院審理中。	
	2. 該廠廠長李○○上校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,因軍	
	事法院無審判權,於101年10月18日移由臺灣宜蘭	
	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。	
	3. 該部將依司法偵審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,俾符	
	社會大眾及傷亡家屬期待。	
	(三)後續辦理情形:該部為達成工安強化、增進人員專業職	
	能等目標,將持續進行「聯合業務督導檢查」、「定期及	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不定期督檢」、「推廣合格簽證作業」、「續辦火工專業訓	
	練班隊」及「令頒工安通報」等作為,俾免類案再生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